#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樂福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錢正治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邱佳慶律師
　　洪珮瑜
　　黃乃傑
被上訴人　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錦龍
參　加　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元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 年7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